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聯絡方式：聯絡人：賴盈秀

聯絡電話：02-89783581

傳真：02-24284300

電子信箱：

yhlai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航北字第114315536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船員名單1份

主旨：貴分公司為執行所轄亞太海纜網路二號(APCN2)、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網路(TPE)、海峽光纜一號海纜(TSE-1)、亞太直達海纜(APG)、新橫太平洋海纜(NCP)、太平洋光纜網路海纜(PLCN)、東南亞日本二號海纜(SJC2)及杏子海纜(Apricot)等8條國際海纜系統維護作業，申請「KDDI Ocean Link」等3艘非本國籍工作船來臺作業一案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北部航務中心案陳貴分公司114年12月19日網國海字第1140001116號函及114年12月31日網國海字第1140001144號函補正文件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日本籍「KDDI Ocean Link」、「KDDI Cable Infinity」及韓國籍「SEGERO」等3艘工作船自發文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於我國海域從事旨揭海纜系統維護作業，作業區域限旨揭海纜系統海域，不得於計畫外之區域施工作業，並應遵守航行安全；船舶作業完成後請依限離境。
- 三、船舶在臺作業期間應保持各項船舶適航證書有效，爰前揭3艘船舶之船東互保責任險(P&I)效期均至115年2月20日止，以及「SEGERO」之符合文件證書效期至115年5月30日止，失效前應補正證書及保險予本局備查，若未補正則許

可函失效。

- 四、請依規定備齊相關文件，逕向港口管理機關申辦進出港簽證事宜，並於施工前依作業海域位置，提送施工及警示措施予本局各轄管航務中心發布航船布告，以維航安。
- 五、本局於114年8月14日公告「彰化風場航行空間」及「彰化風場航行空間船舶交通服務指南」，並自114年9月17日正式施行，請依「彰化風場航行空間船舶交通服務指南」向彰化VTS報告及航行，共同維護船舶航行於該海域之安全。
- 六、船舶在臺作業期間之各項疫情防制措施，應遵照衛生福利部之發布事項及各主管機關相關防、檢疫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一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八巡防區指揮部(以上海洋委員會所屬單位均含附件)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南部航務中心